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 发包文件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发包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4
(一) 总则 .....	4
(二) 发包文件 .....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1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14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150
第七章 工程理清单 .....	15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发包人： <u>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u> 发包代理机构： <u>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	2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3	3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 289 号之一
4	4	建设规模	<p>(1) 拆除所有卫生间内原有大小便槽、洁具、地砖与批荡、内墙瓷片与批荡、天花板涂料层,重新批荡贴瓷片、地砖、换洁具,卫生间水电拆除重做;一楼至二楼原有楼梯扶手加高至 1.4 米;二楼、三楼走廊栏杆原高度 1.1 米,加至 1.4 米高;</p> <p>(2) 北面围墙内室外地面垫高,原有排水水沟加上不锈钢盖,原有不锈钢铁栏杆门与煤气间门更换,煤气间原有彩钢板屋面上加铺一层 100 厚夹心彩钢板;西南角室外攀爬区域,拆除原有攀爬设备,加一条疏散楼梯;地面拆除原有人工草坪,铺硅 PU;铲除小三班门口地面、七彩棚与车棚地面和栏杆,铺 50 厚粗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和 30 厚细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后做硅 PU 地面;室外幼儿园南门、东门与值班室、原有铁栏杆围墙拆除重建;、餐厅雨棚、七彩棚、车棚、游泳池雨棚、风雨长廊、公园门口雨棚拆除重建;大楼所有电气拆除重做。煤气间地面屋面维修、水电改造、厕所改造、保安室改造、操场地面改造等。</p> <p>(3) 北面围墙内室外地面垫高,原有排水水沟加上不锈钢盖,原有不锈钢铁栏杆门与煤气间门更换,煤气间原有彩钢板屋面上加铺一层 100 厚夹心彩钢板;西南角室外攀爬区域,拆除原有攀爬设备,加一条疏散楼梯;地面拆除原有人工草坪,铺硅 PU;铲除小三班门口地面、七彩棚与车棚地面和栏杆,铺 50 厚粗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和 30 厚细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后做硅 PU 地面;室外幼儿园南门、东门与值班室、原有铁栏杆围墙拆除重建;、餐厅雨棚、七彩棚、车棚、游泳池雨棚、风雨长廊、公园门口雨棚拆除重建;大楼所有电气拆除重做。煤气间地面屋面维修、水电改造、厕所改造、保安室改造、操场地面改造等。</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5	承包方式	<p>(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发包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发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发包文件、发包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预埋部分的接收改正处理及完善、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及协调服务、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p> <p>(2) 以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包干，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承包本工程。</p> <p>(3) 各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发包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发包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p>
6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7	工期要求	总工期 <u>30</u> 日历天。
8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9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发包公告。
10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4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15	发包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2022</u> 年 <u>06</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可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送达发包代理机构，过期不予接受。E-mail:2110391990@qq.com
16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经济标组成。
17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u>一正二副</u> 共三本（正本：每页盖章，副本可用复印件，骑缝+封面）；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签字（有需签字的地方）后扫描件保存至 U 盘，封存到唱标信封内一起递交，没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收件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提交地点：广州天河燕岭路建设大厦四楼</p> <p>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07月08日14时00分至2022年07月08日14时30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发包人接收。</p>
19	19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7月08日14时30分</p> <p>2. 地点：广州天河燕岭路建设大厦四楼</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的相关信息。</p>
20	20	其它费用：发包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发包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p> <p>发包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100%支付给发包代理机构。</p>
21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发包文件）
22	22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p> <p>注：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23	23	发包控制价	<p>本项目发包控制价为人民币1214970.5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8162.84元。（未按发包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4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5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p>组成人数：</p> <p>由发包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p>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发包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发包单位”（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发包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发包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发包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发包文件”指由发包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发包答疑会议纪要和发包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发包文件向发包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 2、发包说明

2.1 本发包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发包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发包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发包图纸。

2.5 其他说明：本项目施工工期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施工场地不能及时提供或部分不能提供，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相关费用及人员的增加，工程结算时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3. 资金来源

本发包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发包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放弃踏勘的权利，投标人无论有否行使踏勘权利的，均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依据自身的行业经验进行相关的专业判断并进行利用，发包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发包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发包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发包文件

### 7. 发包文件的组成

7.1 本发包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发包答疑会会议纪要：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获取发包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发包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发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发包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发包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发包文件的内容对发包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发包人应在发包文件第四章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8. 发包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发包文件（包括发包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发包人或其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发包人或其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发包答疑会会议纪要将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答疑会会议纪要将作为发包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发包答疑会会议纪要与发包文件有矛盾，以最后书面文件形式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为准。

### 9. 发包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发包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包人可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发包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发包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发包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发包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经济标组成。

#### **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③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⑤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⑥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11.3 经济标主要包括的内容：**

#### **11.3.1 投标函部分：**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 (4)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 (5) 《响应发包文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11.3.2 投标报价部分：**

-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5)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发包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作废标处理。

### **13. 投标总报价结算方式**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发包范围内已由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定金额、预留金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发  
包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设置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  
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发包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发包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发包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发包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4、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发包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发包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发包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评标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发包。

##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发包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by.gov.cn/>）、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dkngl.com/>）公示。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发包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发包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发包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其它费用**

本项目发包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发包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 100% 支付给发包代理服务机构。

## **33.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发包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发包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发包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发包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发包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发包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发包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 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5. 开标

35.1 发包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5.2 开标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由发包人作废处理，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35.2.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36. 评标

36.1 发包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6.2.2 向发包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超过五分之一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发包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 定标**

38.1 发包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发包的项目，发包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 can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发包人 can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发包失败，发包人依法重新发包。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39.2 公开开标；

39.3 有效性审查；

39.4 详细审查评分；

39.5 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39.6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发包代理主持；

40.2 由发包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发包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40.3 细则

40.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发包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0.3.2 经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0.3.3 发包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0.4 发包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0.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1. 评标细则

#### 41.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41.2.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总分=商务分（10分）+技术分（10分）+经济分（80分）。

41.3 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4 综合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综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出综合得分（含经济分）。

41.6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1.6.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6.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1.6.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发包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1.6.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1.6.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发包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1.6.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发包文件少、单位比发包文件小或错误时，以发包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发包文件多或单位比发包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发包文件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发包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1.6.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1.6.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

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41.7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1.7.1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若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不去高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1.7.2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1.8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分（10 分）+技术分（10 分）+经济分（80 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经济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经济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发包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发包人推荐前 2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经济标评审报告。

41.9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发包。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每一项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对同一发包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3	承诺响应发包文件所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投标总报价相比没存在 1% 或以上误差的；					
6	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综合审查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分 (10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注: 需提供施工合同盖章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企业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的, 得3分,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的, 得2分,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的, 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3		纳税信用荣誉证书	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得过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荣誉证书”的, 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4		ISO认证	3分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3分, 只有其中2个的得2分, 只有其中1个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5	技术方案分 (1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分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对比各投标人项目施工方案及计划等进行打分, 优: 得2~1.5分; 良: 得1.5~1分; 一般: 得1~0.5分; 差: 得0.5~0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 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 对比各投标人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进行打分, 优: 得2~1.5分; 良: 得1.5~1分; 一般: 得1~0.5分; 差: 得0.5~0分。
7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措施方案: 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 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优: 得2~1.5分; 良: 得1.5~1分; 一般: 得1~0.5分; 差: 得0.5~0分。
8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 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优: 得2~1.5分; 良: 得1.5~1分; 一般: 得1~0.5分; 差: 得0.5~0分。
9		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	2分	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交付使用期等):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综合对比进行打分, 优: 得2~1.5分; 良: 得1.5~1分; 一般: 得1~0.5分; 差: 得0.5~0分。
10	经济分 (80分)	投标报价得分	80分	标准详见41.7条。
合计			100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穗云教 2020 建设 号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XX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 289 号之一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承 包 人：XX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 289 号之一

工程内容：(1) 拆除所有卫生间内原有大小便槽、洁具、地砖与批荡、内墙瓷片与批荡、天花板涂料层，重新批荡贴瓷片、地砖、换洁具，卫生间水电拆除重做；一楼至二楼原有楼梯扶手加高至 1.4 米；二楼、三楼走廊栏杆原高度 1.1 米，加至 1.4 米高；

(2) 北面围墙内室外地面垫高，原有排水水沟加上不锈钢盖，原有不锈钢铁栏栅门与煤气间门更换，煤气间原有彩钢板屋面上加铺一层 100 厚夹心彩钢板；西南角室外攀爬区域，拆除原有攀爬设备，加一条疏散楼梯；地面拆除原有人工草坪，铺硅 PU；铲除小三班门口地面、七彩棚与车棚地面和栏杆，铺 50 厚粗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和 30 厚细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后做硅 PU 地面；室外幼儿园南门、东门与值班室、原有铁栏杆围墙拆除重建；、餐厅雨棚、七彩棚、车棚、游泳池雨棚、风雨长廊、公园门口雨棚拆除重建；大楼所有电气拆除重做。煤气间地面屋面维修、水电改造、厕所改造、保安室改造、操场地面改造等。

(3) 北面围墙内室外地面垫高，原有排水水沟加上不锈钢盖，原有不锈钢铁栏栅门与煤气间门更换，煤气间原有彩钢板屋面上加铺一层 100 厚夹心彩钢板；西南角室外攀爬区域，拆除原有攀爬设备，加一条疏散楼梯；地面拆除原有人工草坪，铺硅 PU；铲除小三班门口地面、七彩棚与车棚地面和栏杆，铺 50 厚粗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和 30 厚细粒径改性沥青混凝土后做硅 PU 地面；室外幼儿园南门、东门与值班室、原有铁栏杆围墙拆除重建；、餐厅雨棚、七彩棚、车棚、游泳池雨棚、风雨长廊、公园门口雨棚拆除重建；大楼所有电气拆除重做。煤气间地面屋面维修、水电改造、厕所改造、保安室改造、操场地面改造等。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发包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发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发包文件、发包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



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 总承包单位施工预埋部分的接收改正处理及完善、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及 协调服务、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 相关资料整理等。

(2) 以综合单价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 包干, 措施项目费、 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承包本工程。

(3) 各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发包文件和其它有关文 件, 并充分研究发  
包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 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从 XX 年 XX 月 XX 日 开始施工 (暂定, 最终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 XX \_\_\_\_\_;

(小写): XX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发包人的发包文件、施工图及发包工程量清单 (发包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发包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XX年X月XX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XX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鉴证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发包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发包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发包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

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发包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

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

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

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发包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发包工程）；
-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发包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2.3

---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3.2

---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1

<b>语言文字</b>	<p>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p> <p>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p>
<b>4.2</b> .....	
<b>适用法律</b>	<p>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p>
<b>4.3</b> .....	
<b>适用标准与规范</b>	<p>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p> <p>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p> <p>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发包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p>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b>图纸的提供</b>	<p>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p>
--------------	---

### 5.2

####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 5.3

<b>图纸的修改</b>	<p>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p>
--------------	--

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 5.4

#####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5.5

#####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 6 通讯联络

### 6.1

####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 6.2

####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 7 工程分包

## 7.1

###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 7.2

###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 7.3

###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 7.4

###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 7.5

###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7.6

###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

## 8 现场查勘

###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发包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 9 发包错失的修正

###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发包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 9.2

###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发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发包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0.1

####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 10.2

####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0.3

####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1.1

### 文物化石等物 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

###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12 事故处理

### 12.1

####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 12.2

####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

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2.3

####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3 交通运输

### 13.1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3.2

####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 13.3

####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13.4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5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



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

## 15 专利技术

###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

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 15.2

### 专利技术的使 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 15.3

### 版权和知识产 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

## 16 联合的责任

### 16.1

####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6.2

#### 联合体文件签 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

## 17 保障

### 17.1

#### 合同双方相互 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18 财产

###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二、合同主体

## 19 发包人

### 19.1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9.2

####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0 承包人

###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20.3

####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0.4

承包人实施  
施工组织设计  
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 20.5

承包人为发  
包人的人员  
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20.6

承包人避免  
施工损害他  
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0.7

承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1.1

发包人现场  
管理人员任  
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21.2

###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21.3

###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1.4

###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22.2

####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3.2

####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23.3

####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4.2

####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24.3

####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4

####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

认可。

##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5 承包人代表

###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

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5.4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的措施  
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6 指定分包人

### 26.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预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预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 26.2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 26.3

指定分包工程  
款结算与支  
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

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 26.4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27 承包人劳务

###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

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 27.5

###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27.6

###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27.7

###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

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 27.8

###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28 工程担保

### 28.1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发包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28.2

履约担保期限  
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28.3

向发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 28.4

发包人提供支  
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8.5

支付担保期限  
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 28.6

向承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 28.7

双方延长担保  
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9 发包人风险

###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29.2

---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 30 承包人风险

###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30.2

---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_\_\_\_\_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 31 不可抗力

###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

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31.2

####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 31.3

####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1.4

####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  
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  
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  
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  
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  
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  
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  
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  
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  
承包人办理保  
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  
双方提供保险  
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32.4

未按规定投保  
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  
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  
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四、工 期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34 开工

###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 35.2

####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35.3

####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

### 35.4

####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

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 36.8

承包人误期的  
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 37 加快进度

### 37.1

承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37.2

发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 38 竣工日期

###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 39 提前竣工

###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

## 40 误期赔偿

###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 五、质量与安全

###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 42 质量标准

###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 42.3

####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2.4

####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43 工程质量创优

### 43.1

####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 43.2

####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 44 工程的照管

### 44.1

####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 44.2

####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 45 安全文明施工

### 45.1

####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45.2

####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

包人 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5.3

####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45.4

#####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45.5

##### 治安保卫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45.6

#####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 46 测量放线

### 46.1

####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 46.2

施工控制网  
(点) 管理与  
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46.3

承包人测量放  
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 46.4

测量放线误差  
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6.5

保护基准点或  
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47.1

发出钻孔和勘  
探性开挖工作  
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

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  
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1

约定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 48.2

发包人交货日  
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8.3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 48.4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

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发包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

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1

承包人配置的  
施工设备和临时  
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 51.3

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1.4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的使用  
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 52 工程质量检查

###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

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53.2

####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 53.3

####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 53.5

####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54.1

####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

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4.2 .....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55 工程试车

###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55.2 .....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 55.3 .....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 55.4

###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55.5

###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55.6

###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6 工程变更

### 56.1

####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 56.2

####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

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 56.3

####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6.4

#####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 56.5

#####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

程变

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 57 竣工验收条件

###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57.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

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 58.2

核查竣工验收  
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 58.3

完成验收和确  
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8.4

组织验收的限  
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 58.5

不组织验收的  
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 58.6

###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58.7

###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58.8

###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8.9

###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 58.10

###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58.11

###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58.12

###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8.13

###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1

####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4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9.5

**承包人的进入  
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59.6

**颁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59.7

### 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59.8

### 质量保修期计 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59.9

###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59.10

###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六、造 价

##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 60.1

#### 承包人提交资 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 60.2

#### 发包人提供资 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 61 工程量

###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 62.3

已完工程款项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项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62.4

##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62.5

####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62.6

####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62.7

####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 62.8

####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 63 暂列金额

### 63.1

####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

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 63.2 .....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 63.3 .....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 64 计日工

###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 64.2 .....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64.3 .....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

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

## 65 暂估价

### 65.1

#### 发包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发包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 65.2

#### 非发包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发包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 65.3

#### 非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发包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 66.2

###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67 工程优质费

### 67.1

####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 67.2

####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

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68.2

####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8)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68.3

####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发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

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

##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70.1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发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

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1.2

###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71.3

###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 72 工程变更事件

### 72.1

####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2.2

####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发包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发包控制价}) \times 100\%$ ；

非发包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发包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72.3

####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2.4

####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发包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72.5

###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 73.1

####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 73.2

####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Delta M$ ——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 74 费用索赔事件

### 74.1

**索赔的价款调  
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4.2

**发出索赔意向  
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74.3

**索赔记录的保  
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74.4

#####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 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 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74.5

#####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 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 74.6

#####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造价工程师暂定, 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 74.7

#####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74.8

#####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 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 并作为追加 (减) 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75.1

##### 现场签证的价 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5.2

###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 75.3

###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75.4

###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 75.5

###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5.6

###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5.7

###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

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6 物价涨落事件

### 76.1

物价涨落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6.2

人工费的调整  
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 76.3

承包人采购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材料设备  
费、施工机械  
费调整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 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76.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

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 77.3

调增价款的核  
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7.4

调增价款的支  
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77.5

合同价款调减  
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

## 78 支付事项

###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 78.2

延迟支付的利  
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

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0%。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

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

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0.3

####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剩余部分金额，自该支付款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完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80.4

####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0.5

####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81 进度款

### 81.1

####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

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 81.2

签发期中支付  
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81.4

签发期中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



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81.5

###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1.6

###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

## 82 竣工结算

### 82.1

####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 82.2

####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

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2.3

核实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 82.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83 结算款

###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

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83.4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 83.5

竣工结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 84 质量保证金

###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59.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 85 最终清算款

###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85.2

###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5.3

###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 85.4

###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 85.5

###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5.6

###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

处理。

---

##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86 合同争议

####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款至第86.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86.6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87 合同解除

###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 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

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 88.1

协商一致解除  
的支付  
程款。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

### 88.2

不可抗力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88.3

因承包人的原  
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

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89 合同终止

###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 89.2

双方履行完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八、其他

## 90 缴纳税费

###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90.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

## 91 保密要求

###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91.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

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 91.5

---

###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4)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5)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6)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7)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8)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的。

---

## 92 廉政建设

### 92.1

####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 92.2

---

####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 93 禁止转让

###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95 合同备案

### 95.1

**合同备案及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 95.2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

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  
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  
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2021年环境提升工程

■ 内容：XX

■ 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包文件、发包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电报；  
■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发包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发包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行业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说明要求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7天

(2) 提供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图纸一式二套原件。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发包人盖章确认有效。

#### 5.2 承办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数量：/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 通信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通讯地址： XX 收件人： XX 邮政编码： XX

承包人： XX

通讯地址： XX 收件人： XX 邮政编码： XX

监理人： XX

通讯地址： XX 收件人： XX 邮政编码： XX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XX 收件人： XX 邮政编码： \_\_\_\_\_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 7. 工程分包

7.1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2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XX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7)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进场前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7)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7)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

(7) 现场交验的时间：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10)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协助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等相关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施工前两天

### 19.4 支付款项

####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由白云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 20. 承包人

###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在发包人校内需到保卫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保护措施费。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承包人不得以需要采取保护工作为由拖延工期。

(5) 做好文物保护建筑的约定：若发现文物，承包方应立即停工并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考古等相关工作，待考古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复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按从延误第二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款中扣除，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复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文物保护工作拖延工期或者需要改变施工设计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的，竣工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白云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8) 施工单位应及时或按约定时间发放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施工单位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15 日内及时发放工资，并按所欠工人工资数的 3 倍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施工单位拒不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减，同时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9) 施工单位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公司领导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现场协调处理。

(10)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乙方到指定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号并与指定银行签订《专项资金托管协议》。如乙方不配合上述工作，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XX)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XX \_\_\_\_\_ 邮政编码： XX \_\_\_\_\_

联系电话： XX \_\_\_\_\_ 传真号码： XX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XX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XX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XX \_\_\_\_\_ 邮政编码： XX \_\_\_\_\_

联系电话： XX \_\_\_\_\_ 传真号码： XX \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_\_\_\_\_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XX)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XX \_\_\_\_\_ 邮政编码： XX \_\_\_\_\_

联系电话： XX \_\_\_\_\_ 传真号码： XX \_\_\_\_\_

##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_\_\_\_\_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大写)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无息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大写) /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_\_\_\_\_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4) 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选择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内。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周（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每周一。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后三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另作约定：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_\_\_\_\_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XX)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 / \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 / \_\_\_ 天。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按协议书相关条款。

### 42. 质量标准

42.1 符合对应的图纸：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专业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发的有关规定验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42.2 取样送检：按照发包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并依据相关产品执行标准取样送检，其检测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才能通过验收。

42.3 产品材质确认环节：不可用名称或型号相同而材质不同的产品替代规定的材质，必须由监理公司对施工样品进行比对和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验收。

42.4 取样送检：按照发包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并依据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进行现场取样送检，其检测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才能通过验收。

###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_\_\_\_\_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_\_\_\_\_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_\_\_\_\_

#### 50. 严格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和施工过程质量监控的要求

50.1 材料进场前的质量确认：根据工程的重要程度和建设方的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将材料送达到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可商定依据产品的重要指标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但必须包括有害物质限量等监测指标。确定待检测报告指标符合要求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后，乙方方可同意乙方进场施工。

50.2 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双方严格按照检验合格后的材料进场施工，监理和建设方加强现场施工查核并形成查核记录，发现施工材料与双方确认的不符的，施工方应无条件将已施工的部分铲除，重新施工。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_\_\_\_\_

####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_\_\_\_\_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_\_\_\_\_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建筑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技术指标满足现行规定才能通过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  
称、运行时间如下：

-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61. 工程量

####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按《发包文件》的规定。 \_\_\_\_\_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

### 65. 暂估价

#### 65.1 发包暂估价项目

必须发包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_\_\_\_\_

专业工程： \_\_\_\_\_

#### 65.3 非发包专业工程款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_\_\_\_\_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提前竣工奖

#####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元。

#####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元。

另作约定： \_\_\_\_\_

####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_\_\_\_\_/元。

#####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元。

■另作约定：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建设工程。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约定合同工期竣工，从延误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67. 工程优质费

###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按发包文件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发包文件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发包文件规定。\_\_\_\_\_

## 72. 工程变更事件

###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按发包文件规定。\_\_\_\_\_

##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 73.2 调整分布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按发包文件规定。\_\_\_\_\_

###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按发包文件规定。\_\_\_\_\_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不调整

### (1) 价格系数法

各资源的权重系数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_\_\_\_\_ / \_\_\_\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_\_\_\_\_ / \_\_\_\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_\_\_\_\_ / \_\_\_\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_\_\_\_\_ / \_\_\_\_\_ ；

5) 水泥权重系数 e 为 \_\_\_\_\_ / \_\_\_\_\_ ；

6) 铜材权重系数 f 为 \_\_\_\_\_ / \_\_\_\_\_ ；

7) 沥青权重系数 g 为 \_\_\_\_\_ / \_\_\_\_\_ ；

8)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_\_\_\_\_ / \_\_\_\_\_ ；

## 78. 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计算利息。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_\_\_\_\_, 起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章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0%，即 \_\_\_\_/\_\_\_\_ 元。

另作约定：\_\_\_\_\_

###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_\_\_\_\_

### 79.4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XX 元。

###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由发包人安全员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

###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 81. 进度款

###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合同签订，承包人已缴交履约保函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经核实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经核实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4) 完成总工程量的 90%，经核实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

6) 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评审机构审定并交齐资料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7) 余下 3% 的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无息付清。

81.1 (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无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_\_\_\_\_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_\_\_ / \_\_\_ 元。

##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 承包人应当交付;

3、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包干, 增、减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的资料须经发包人同意签章后方为有效, 但增加的工程费用最终不能超中标价的 10%, 否则, 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工程结算经白云区财政部门审定且双方确认后, 承包人可办理结算请款手续。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 即 \_\_\_ / \_\_\_ 元。

另有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5% 扣留。

另有约定: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_\_\_\_\_

提交期限: \_\_\_\_\_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_\_\_\_\_

## 86. 合同争议



####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_\_\_\_\_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工程信息泄露给与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 壹份；

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 壹份。

鉴证单位副本 壹份。

其余壹份作工程报建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承 诺 书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我公司中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中标价：XX 元，工期：XX 天。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

1、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建设工程。如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愿意接受施工合同中违约条款的处理：从延误第一天起，

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在施工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如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的处理。

2、严格按图施工，未经白云区教育局审批，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否则所增加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XX

为保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一、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发包范围。

## 二、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设施为 2 年；
7. 运动场塑胶跑道和人造草坪等配套设施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2 年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仍在保修期内的工程内容在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不能免除相应的保修责任，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XX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

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中心幼儿园 2021 年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发包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发包文件的要求”；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幼儿园：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发包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发包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发包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发包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发包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靠”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



经发包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发包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 标书编制人员名单

### 一、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投 标 函

致：(发包人名称) \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的发包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发包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发包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发包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发包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发包人认可的，并在发包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 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 响应发包文件的承诺书

\_\_\_\_\_(发包人):

我方已收到上述投标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有关文件，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调查勘察。现根据发包文件、合同范本和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司在此承诺：若我司中标，必定全面履行本工程发包文件中的要求。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发包文件的要求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根据发包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该工程如需报建，我方将无条件负责办理该工程所需的相关报建、备案手续。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是否采用新版本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认真分析研究建设方的发包书及其资料，详细做好各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多方面实际情况的清楚了解，确保获得真实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2、重视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2.1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确定适应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现场管理体系。

2.2 科学准确、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包括施工流水组织，流水段的划分，机电安装工程与市政道路、给排水等工程交叉、同步作业等。

2.3 提出主要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计划（有人数、工种、技术等级）、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

2.4 施工方案要围绕进度计划来制订，对工程量大、占用施工工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在施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施工过程，需要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要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及优势。编写原则是：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语言简练。

3、编制好进度计划

3.1 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中心。编制者首先要根据工期定额和本单位自身的人力、物力、机械化程度，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取得理想效益的最佳工期，和投标书要求的工期进行比较、调整，但进度计划编制时的控制工期要比发包书要求的工期略有提前。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控制工期、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资金提供情况，制定出一个优化的进度计划，不仅要明确重要节点的完成日期，有时候对复杂的施工过程，还要排出详细的进度计划。同时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使进度计划能够得到确保。

3.2 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要求用条形图，其进度表清楚、明了，或者采用网络图，更好地反映工序间的流水、交叉、配合作业，并更适合计算机管理。

4、制订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中标者应根据发

包书中要求的质量等级或高一级的质量等级和企业的自身素质，施工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来制订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切不能低于发包书及图纸要求的质量等级。

4.1 为了达到既定质量等级，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注意其与企业质保体系的区别），一是该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二是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动作的工作程序等。

4.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是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重点部分、特殊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二是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的质量预防措施。

#### 5、制订好安全技术措施。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标单位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以确保不影响临时公建项目南区其他商铺的正常营业、确保商铺客户及周边居民安全。

#### 6、规划好施工平面布置图，搞好文明施工。

#### 7、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

##### 7.1 实行动态管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各种问题，如设计变更、自然因素等影响，各阶段施工进度变化造成的现场方案的

调整，因此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场实际进行动态管理，对施工组织设计中不适宜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优化，以达到既定的建设目标。

##### 7.2 实行分层管理

明确管理层与作业层的技术权限、职责与工作程序。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理清单  
(另册)